

# 快报“老城南” 报道引起各方关注

# 33条建议 留住老南京



快报8月21日推出“老城南”特刊,引发各方强烈关注

有着2500年建城史的南京古城,其命运走向总是牵动人心。2006年的这个夏天,老城南的拆迁让这座城市的市民深感惋惜,快报推出的《老城南》特刊唤起了更多的人去关注城市发展、关注历史与未来的和谐。

让人欣慰的是,南京市政府为完善历史文化的保护,要求多部门着手调研。昨天,一份涵盖了十类33条建议的规划请示已经递交到了政府,一些举措甚至是对现有政策的匡正。

### 快报报道引起各方关注

今年8月17日,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授、江苏省暨南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南京文化遗产保护界的元老蒋赞初、南京博物院前院长梁白泉和作家叶兆言,对老城南的拆迁深表遗憾。在快报记者的陪同下,三剑客夕阳下作别城南,落下遗憾的“告别之旅”。

8月21日,本报11个版面的老城南特刊推出,三剑客的感触和记者探访来的城南印记,给南京市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要求保护的民间呼声渐起。

### 报道同样引起了身在外地

求学、自称“南京市民”的年轻人姚远的重视。他拟出的《关于保留南京历史旧城区的紧急呼吁》得到了16位建筑界、文物界、文艺界人士的签名响应,其中就包括快报先前来采访过的蒋赞初、梁白泉、叶兆言。与此同时,《望》等中央级媒体也开始追踪报道此事。

### 顶级团队为老城“把脉”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引来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和讨论,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江苏省建设厅和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分别做出重要批

示。国家建设部派出安徽省人大城环委副主任、建设厅原厅长谢志平带领的三人督察小组来宁,了解情况。此后,南京市副市长陆冰专门召开现场办公会,要求市规划局、文物局和秦淮区政府(老城南主要集中在该区)拿出专题调研报告。

南京市规划局网站10月9日发布的消息,包括建设部总规划师陈晓丽、国家文物局文保司顾玉才司长、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朱自煊教授和南京文物研究方面的权威潘谷西、贺云翱、陈薇等多位专家,应邀走到一起,为南京历史文化名城“把脉”。

### 规划先行拿出“33招”

南京市规划局透露,在听取专家的建议后,他们多次踏勘若干历史保护区现场,最终形成了关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实施对策的“十类33条”建议,并报请市政府。

针对快报报道中所提及的老城南等历史街区的保护问题,规划建议说,必须在更加详细的现状调查和更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对社会公布经过科学论证后的保护建筑、街巷、古树古井的名录和分布,让社会知情、监督。而类似的建议,一共有7条。

快报记者 尹海峡 项凤华

### 【权威建言】

## 留住历史,南京该怎么办

在日前举办的“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专家研讨会”上,来自国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方面的权威专家走到一起,为南京支招——

**陈晓丽** (国家建设部总规划师)

南京是国家首批历史文化名城,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名城保护工作,尤其是2001年以来,新一届政府思路非常清晰,提出“文化南京”的发展策略,工作成效显著,非常难得。

**顾玉才** (国家文物局文保司司长)

南京面临的保护压力是大的,因为南京的遗存非常丰富,各种类型均可以找到,历史街区的保护要与时俱进,但本质上还是历史街区。在今后工作中,要注意整治与净化城市遗产的环境,要注重历史遗产真实性的保护,如夫子庙已做了很多工作,但还可再提高,做得既繁华又历史深厚。

**王景慧**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室顾问)

关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南京规划做了不少工作,但在实施方法上还要改进,历史街区是不可能就地平衡的,可借鉴绍兴等城市经验,采取“政府引导、市民参与”的做法。

**潘谷西**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

秦淮河是明清时期南京“市井文化”的代表,以水上交通为枢纽组织周边的活动。城南的改造应该成为“葡萄串”,以秦淮河为一条线(藤),串联起多个资源点(葡萄),老房子要尽量利用起来,建筑的正面应该朝向秦淮河。

**赵辰** (南京大学建筑研究所教授)

历史保护牵涉到方方面面,因此要慎重,要注重策划,并全过程考虑实施、经营和管理,要从长远的角度来考虑问题,不能追求立刻见成效和就地平衡,不能以建成为目的,要以长期运行为目标,要把土地变成金融的概念来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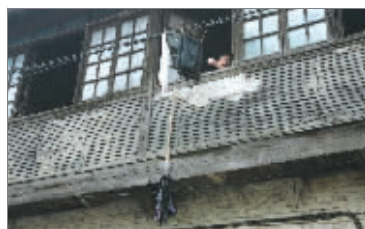
快报记者 尹海峡 项凤华



老城南的古建筑



老民居的雕花栏杆



消逝的生活方式(资料图片)

### 【33条规划建议解读】

在昨天披露的诸多建议中,南京规划部门说,要加强立法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政府要适时启动《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或《南京历史街区保护条例》制定工作,甚至要针对特定历史文化专项或地区(如颐和路、南捕厅等)制定法规。

### 政府拿出专项资金保护

【现状】究竟该谁来出钱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是靠历史街区所在的土地卖钱,还是靠政府财政投入?规划称,国内外无数的经验表明,历史文化的保护单靠市场的力量是不行的,必须加大政府的引导和投入力度。

【对策】规划建议说,政府要建立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专项基金,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同时,要将历史文化保护纳入政府每年的城市建设年度计划,每年投入一定资金逐步推动实施。

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要考虑成立政府专门机构或具体操作的国有公司,专门承担历史文化保护的专项工作。

### 区级文物不能说拆就拆

【现状】区级文物没有具体的保护法规。在相关统计中,区级文物破坏最严重、流失也最多。

【对策】规划建议说,南京各部门应联动摸清保护对象家底,在已经开展的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建库工作过程中,建议房产部门尽快介入,并梳理完成近现代建筑特别是民国建筑目录及档案卷。

同时,要完善对历史文化资源科学评判的制度,目前绝大多数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判断和分级由市文物局负责,但对历史政治事件类(如原慰安所等)的历史遗存价值判断和保护对策提出的主管部门不明确,希望政府研究后明确。此外,要明确区级和区控文物保护单位

的责任主体和保护程序。

### 领衔专家从头“看”到尾

【现状】在具体的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怕文物资源影响了工期,甚至项目能否继续,对文物资源往往发现了也不保护。

【对策】针对这样的现状,规划的建议是要确立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及实施的全过程专家委员会和专家领衔制度。历史街区保护项目的规划、施工图等设计不能采用简单的方案招标投标形式,而是要明确指定由具有相关保护经验的专家领衔设计,由专家“一支笔”全过程负责该项目从规划总图到单体、施工图设计,乃至在现场负责技术指导。

### 不能一律“拆”字上墙

【现状】开发商为了谋取经济效益,弃历史文化于不顾,大拆大建的现象普遍存在。而这一次,南京规划局并

没有把板子直接打向开发商,而是建议政府要积极探索有利于历史文化保护的土运作、拆迁制度。

【对策】规划建议说,政府若无法改变现有的土地招拍挂运作模式,在运作上应增加特别的规定要求,包括:应带经过论证批准后的方案进行土地拍卖,将保护要素、保护要求乃至拆迁要求、建设要求和罚则列进土地出让合同,并附有鼓励原居民回迁的优惠政策等等。

此外,还要修改《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局部条款,增加针对历史保护资源拆迁的特别规定,历史建筑和街区应采取“腾迁”而非“拆迁”的办法。而在拆迁过程中,在实物上清晰标注“保护”或“保留”字样,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社会误解,如腾迁保留建筑的居民用“留”或“迁”等字样以区别于其他“拆迁”的建筑。

快报记者 尹海峡 项凤华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服务专线 10019

## 掌中宽带

让您随时随地领略精彩的无线网络生活

掌中宽带,以153.6kbps的速度支持您高速无线上网,在网络世界里让您精彩随行,资讯随身,与世界时刻连通。

**世界风** 时刻连通

客户服务热线10010 话费查询专线10011  
www.js.chinaunicom.com 中国联通江苏分公司